

二、研議案件

第 1 案：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」案（草案）

說 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1、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……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，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。

2、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：本法施行細則，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，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……。

二、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市細則）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發布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法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函頒修正，為考量本市都市發展特性及相關政策推動需求，並為解決實務執行上遭遇問題及回應各界相關修法建議，擬具本細則修正內容如附件。

三、本要點修正草案於 113 年 4 月 3 日起辦理法規預告，預告期間無人提出修法建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有關農業區增列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使用項目部分，參酌委員意見，其設置地點宜經各種條件因素評估是否適合，並循變更都市計畫程序方式辦理較為妥適，惟若須訂於市細則，則採本府農業局建議方案，於第 28 條第 1 項增列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使用項目，並請業務單位參考「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相關條文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有關市細則第 37 條第 5 項增訂升降機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

地板面積部分，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已有相關規定，為免法令產生競合，暫緩訂定。

三、有關市細則第 17、19、20 條工業區附屬設施增列「建築物設置太陽能、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」條文，就是否刪除「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」部分，本府經濟發展局如有不同意見，請於會後具文建議內容及理由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參辦。

四、其餘條文照業務單位所提草案內容通過。

五、修正後草案條文如附件。

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摘要：

委員 1：

一、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訂於市細則第 27 條係為考量將來或有其他使用項目(如寵物醫院、寵物旅館)，可保持彈性，惟本府農業局已將「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提議會審查，已有管理機制，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訂於何條文尊重農業局意見。

二、以都市發展立場，該業別應考量區位條件，循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較妥適。

委員 2：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非屬農業設施，訂於市細則第 27 條不合適，如果自治條例已通過，可斟酌訂於第 28 條，比較支持循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辦理。

委員 3：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訂於市細則第 27 條或第 28 條皆有不合適，屬寵物殯葬設施設置地點應考量與住宅區距離。

委員 4：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訂於市細則第 28 條也有些勉強，仍會造成鄰近環境困擾。

委員 5：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訂於市細則第 27 條或第 28 條皆有不

合適，循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較妥適。

委員 6：

- 一、農地應以農用為原則，於農業區設置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其配套措施應考慮。
- 二、有關修正草案條文第 37-5 條增設昇降機免計建蔽率容積率條文部分，支持高齡社會友善條文，建請放寬作住宅以外用途也得適用，另有關建築面積 70 平方公尺建請放寬為 1 幢(棟)無上下戶設計者，屋突層請放寬納入免計範圍。

委員 7：

- 一、支持修正草案條文第 37-5 條增設昇降機免計建蔽率容積率條文部分，惟不計面積部分，請再補充說明。
- 二、有關增設昇降機免計建蔽率容積率條文部分，既建築技術規則已有訂定，為何再另訂，請再補充說明。
- 三、有關「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」(草案)內容為何應先了解其與農業區之關係度、牽涉度。
- 四、農業部對農業區設置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態度為何，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相關為何，應先了解，供都市計畫委員作判斷。

委員 8：

- 一、農業區設置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應繳交回饋金。
- 二、農業區設置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，如自治條例無完善規範，則不宜訂於市細則，如自治條例已有完善規範，則可訂於市細則，惟應訂於第 28 條，但仍以循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較妥。
- 三、有關草案條文第 37-5 條增設昇降機免計建蔽率容積率條文部分，建築面積 70 平方公尺是否太小，請再考量。

本府農業局：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非屬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

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規定之農業設施，增列於市細則第 27 條有抵觸中央法規疑慮，且造成無需繳交回饋金情形，建議該項目增列於第 28 條。

本府經濟發展局：建議刪除修正草案第 16 條商業區增列之「併網型儲能設備」及第 17、19、20 條工業區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增列之「建築物設置太陽能、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」條文。

本府都市發展局：有關修正草案第 16 條商業區增列之「併網型儲能設備」，其意涵係指本市商業區住宅區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，皆不得設置「併網型儲能設備」。有關工業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增列「建築物設置太陽能、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」係僅排除總量管制，尚無涉及增加容許使用項目。